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司法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下三）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21

政治
司法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下三）

●市內電話架空線路建築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內電話之城市架空線路郊外線路及接戶綫之建築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如因地方情形而須特別建築者亦應根據本規則為原則辦理之

第二條 市內架空線路之負荷裸線至多不得超過三〇條逾此應即裝設電纜架空電纜至多不得超過四條其心線總數以二五〇對為限

第三條 線路因負荷之不同分為三種

一 大線路架設綫條之總對數在一五〇對以上者

二 中線路架設綫條之總對數在一五對以上者

三 小線路架設綫條之總對數不滿一五對者

本條所稱綫條之總對數係指裸線及電纜心線相加之總數或單獨一種之對數

第二章 線路勘測及設計

第四條 城市線路應調查城市街道地下管路溝渠房屋樹木與其他電線路之情形以及關於街道將來之計畫擇其便于建築維持及擴充者選定之

第五條 城市線路以建于街道之一邊並應與弱電流線路在同一邊為原則

第六條 郊外線路應沿鐵道公路大道及其他通路之一邊建築之

第七條 郊外線路應使成直線或緩曲線不得成急遽曲線但城市線路得隨街道之形勢彎曲

第八條 線路任何部份對於必須顯露之公用信號及公共建築物等應設法不礙其視線

第九條 線路不得穿越院落之上空

第十條 選擇電桿位置時應觀察當地實際情形而決定適宜位置並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道路之有快車道在中間兩旁各有遊息道慢車道及人行道者應在慢車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 二 道路之僅有人行道及車行道者應在車行道邊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 三 有明溝之街道應在明溝外沿之外三〇至六〇公分之處

四 道路之無人行道及車行道之別者應在道旁靠近房基處

第十一條 在街道立桿經過支路或巷里口時應立在支路或巷里與街道交叉處以便分佈支線

第十二條 在街道轉角處立桿時如不妨礙交通者應即立於轉角處否則應於轉角兩旁各立一桿

第十三條 選擇電桿位置應避免下列各項情形

一 妨礙交通者

二 有礙道路觀瞻者

三 損傷地上地下公私建築物者

四 妨礙郵筒及救火水門之視線及使用者

五 在房屋之院內者

六 正對房屋之門前者

七 接近易於燃燒之物者

第十四條 在郊外選擇電桿位置時應繞避下列各處

一 不易跨越之山嶺及河流

二 岩石砂土易於崩壞之地

三 淤泥水澤窪濕之地

四 水田葦塘湖沼

五 不能剪伐之樹林竹林

六 墳墓

七 鐵道車站柵欄地

第十五條 桿距大綫路以三〇公尺中綫路以四〇公尺小綫路以五〇公尺為標準

第十六條 沿鐵道建設綫路須距軌道二〇公尺以上

第十七條 綫路跨過街道時應力求與街道成四五度角如跨過河流時應與河流成直角

第十八條 綫路跨越鐵道須互成直角並將前後桿距酌量縮減

第二十四條 木標頭部須塗以紅色並於其旁記載電桿號數及長度如需要拉綫並於木標上記一(山)符號

第二十五條 測量綫路後應繪具適當比例尺之桿路圖

第三章 電桿

第二十六條 電桿以用木桿為主如在城市中遇必要時得用木桿加三和土桿座或用鐵筋三和土桿或鐵架桿

第二十七條 電桿之長度應視綫路之負荷及道路之情形酌定之用於城市內者最短以八公尺最長以一二公尺為度用於郊外者最短以七·五公尺最長以九·五公尺為度遇有特殊情形時始得採用一二公尺以上之桿

第二十八條 木桿長度及梢徑應依下表之規定

桿長(公尺)	綫路種類		
	大	中	小
七·五			一〇
八·〇			一〇
八·五		一三	一〇
九·〇	一五	一三	一三
九·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〇·〇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〇·五	一五	一五	
一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二·〇	一五	一五	

第二十九條 在同一綫路諸電桿之頂務宜齊平如無法以使桿頂齊平者相鄰二桿之相差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第三十條 轉角桿配綫桿終端桿及跨越鐵道河流等處所用之桿應用較為粗大者

第三十一條 郊外木桿載重過大者得用A字桿或H字桿應用高桿而架設綫條極少者得用單接桿

第三十二條 木桿之頂部應向兩側鋸成九〇度之屋脊形尖頂如桿頂爲橢圓形時應以其短徑爲脊(第一圖)

第三十三條 木桿應於豎立前依需要之數目鋸成綫担口寬三・八公分中心深一・五公分綫担口中心間之距離爲三〇公分第一綫担口中心與桿尖之距離爲二五公分各綫担口之中心綫均須平行並須與木桿之中心綫及木桿之頂脊互成直角在各綫担口中心與口而垂直各鑽直徑一・五公分之穿釘眼一個(第一圖)

第三十四條 如須裝設雙担之處應於兩面相對處均鋸綫担口如須裝設十字担之處十字担兩綫担口之距離應爲一五公分(第二圖)

第三十五條 A字桿用木桿兩根自桿頂至距頂一・八公尺處鋸成斜面一桿頂最多鋸去梢徑三分之一一兩桿斜面貼合後在距頂六公尺處兩桿相距應爲三〇公分在距桿頂〇・四公尺一・九公尺及六公尺處各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三圖)

第三十六條 H字桿用木桿兩根並行豎立兩桿相距應爲四五公分在距桿頂二・五公尺處起往下每隔二公尺用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四圖)

第三十七條 單接桿其接續部份應重合二公尺並將上節之根部略挖一槽以與下節之頂部相吻合在接續部份靠近兩端及其居中各用四・〇公厘鍍鋅鐵線綁紮數周卡以卡釘並於兩綁紮處之居中部份各用徑二公分穿釘貫穿兩桿釘固之(第五圖)

第三十八條 工人上下頻繁之桿如配綫桿等應自距地面以上一・八公尺處在桿之兩側與綫担成直角相對釘上桿釘二個往上並行每隔半公尺交互釘上桿釘至適於工作之處爲止並於離地面一公尺處釘木質上桿釘一個(第六圖)

第三十九條 尋常綫路每十桿安設地綫一條重要綫路及郊外曠野處綫路每五桿安設地綫一條如應安設地綫之桿爲H字桿應兩桿各設地綫一條但地綫在能充分接地之處得省去之

第四十條 地綫應用四・〇公厘鍍鋅鐵線安設於桿之裝綫担之背面並須壓入於穿釘襯片與木桿之間其方向應於逐個穿釘之左右交互壓入之自第末綫担向下每隔三〇公分以卡釘釘固之地綫上端應伸出桿梢一五公分勿使彎曲並於桿梢以卡釘釘固之地綫下端應留三公尺長繞成圈形埋入土中埋深約一公尺(第七圖)

第四十一條 尋常綫路安設拉綫之電桿得將拉綫之上下部另以四・〇公厘鍍鋅鐵線延長作爲地綫之用(第八圖)

第四十二條 木桿之末端應施以其他防腐方法者應於根部用緩火烤至略焦移開後隨即塗上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一層

俟乾後再塗一層俟全乾後方可使用

第四十三條 木桿根部之塗油部份應依照下表之規定距桿根起向上塗之其長度應為一·四公尺

桿 長公尺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二·〇
距桿根公尺	〇·五	〇·六	〇·七	〇·八	〇·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第四十四條 接桿之接觸面及桿頂鋸口穿釘眼均應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之柏油

第四十五條 木桿有被車輛輪軸擦傷之虞者應在距地面三〇公分之處往上釘以長六〇公分之鐵條若干塊其塊數視實際情形決定之或用四·〇公厘鍍鋅鐵線纏繞木桿之易受損傷處數十周以保護之

第四十六條 豎立電桿之處如貼近已設有地下電纜或水管等應于電桿距地面一公尺之處設一紅色箭號俾免以後掘地時損傷之

第四十七條 木桿之普通埋深應依照下表之規定

桿 長公尺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二·〇
埋 深公尺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八

在岩石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略淺

在鬆軟地栽桿埋深得比照上表加深

在斜坡路處栽桿埋深應照第九圖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立桿先掘桿穴其深度應以桿之埋深為度穴徑宜小並應依鉛直方向

第四十九條 立強大之電桿時應掘二級穴或三級穴(第一〇圖)

第五十條 在緊要街道上施工時須避免妨礙交通於必要時須置備警告棚欄及紅旗以資防範

第五十一條 掘桿穴時掘出之土如不妨礙交通得暫堆集穴旁如桿穴掘畢應即立桿如不及即時立桿應在穴上蓋以木板夜間並須加置紅燈

第五十二條 換桿時應於原線路同一直線內距原桿最近處挖掘桿穴

第五十三條 立桿時務須使桿身直立惟轉角桿應使桿梢稍向合成張力反對側傾斜終端桿其桿梢應稍向張力反對側傾斜跨越鐵道及河流等處兩側桿其桿梢應稍向外方傾斜

第五十四條 立桿時應先用鐵板一塊豎立於桿穴內緊靠正對桿根入穴之一邊以免桿根損壞桿穴(第一〇圖)

第五十五條 豎立短電桿應用叉子梯子等逐漸支起豎立長電桿應先於立桿地點之旁適宜之處立一輔助桿在輔助桿上安置滑車用徑二·五公分呂宋繩繫於電桿之中點以上穿於滑車拉之並用叉子梯子等支撐逐漸放入穴中豎立之

第五十六條 電桿豎立後應即分層填土每填土厚約三〇公分後即須打緊大桿用三人在三面同時錘打小桿用二人對面同時錘打如遇土地過於乾燥之處須酌灑以適量之水較粗之土應填於最上層

第五十七條 於施工時如有損壞道路應於填土完畢後照原樣修復如主管道路機關對於修復路面有所規定者應按照其規定酌量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轉角桿終端桿及跨越鐵道河流或與強電流線路交叉時兩側之電桿均應建築特別堅固必要時應不填土而填

以一·三·六比之三和土以爲墩基

第五十九條 凡因不得已而在地盤易於崩塌之處以及濕地中立桿者應於桿根四周打椿圍繞之或築適宜之墩基其在河中立桿者應特別設法使之堅固(第二圖)

爲六十條 在鬆軟土地立桿應視土地鬆軟之程度及木桿之長短酌設橫木

第六十一條 電桿之編號應照左列各項規定以局區道路及道路內之桿數三項編定之

一 依照各局之分界爲電桿之區每區各以號碼表之但如祇有一局者應省去之

二 每區內每一道路各以號碼表之但依照線路情形得將一道路分用數個號碼或將在同一直線內之二條或三條道路併用一個號碼

三 每一道路內電桿編列號碼其順序應依照線路進展之方向編列之如不能定其進展方向時應以距局較近之一端爲起點若其兩端與局之距離相同者則以道路之東端或南端爲起點

四 區號道路號電桿號之中間應各加一點例如三局四五號道路二六號桿爲「三、四五、二六」祇有一局者如四五號道路二六桿爲「四五、二六」

五 在跨過街道之分桿應仍用其原桿之號碼而另加一附碼例如「二、四五、三八」號桿之分桿其桿號應作「二、四五

、三八一」

六 分線路設在小巷內僅一端接通街道而他端不通者其桿號亦得按照第五項辦理之

七 如於原有兩桿間添立電桿時其號碼應仍用其原桿之號碼而另加甲乙丙等字以作附碼例如在「二、四五、三八」號桿與「二、四五、三九」號桿中間添立一桿其號碼應作「二、四五、三八甲」

八 在兩線路交叉處之桿其桿號應編列於較大線路內其較小線路編至此處時應越過交叉桿連續編號

第六十二條 電桿號碼應在電桿上離地二・五尺之處向上在面向道路之一面用白漆塗一長方形而用號碼板以黑漆塗寫之(第一二圖)

第六十三條 電桿號碼其數字應用小寫方角體每字高四公分寬六公分附碼高二公分寬三公分點為一公分見方字與字間或數字與點間之距離為一公分白漆長方形應以能容數字之全部四周各加寬二公分為度(第一二圖)

第四章 線担及隔電子

第六十四條 線担之使用標準依據左表

架設線數	線担之種類
八線以下(暫無增加之希望者)	四線鐵担
一〇線以上三零線以下	八線鐵担

電纜吊線線担以用單鐵卡担為主

第六十五條 鐵担須經塗刷防銹劑者方能應用

第六十六條 裸線線担在同一電桿上不得同時使用兩種線担但分線之橫擔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線擠在電桿上之方向應於張力偏強之反對方面裝設之

一 在直線線路之電桿線擠應與線路成直角並須於面向用戶方面裝設之(第一三圖)

二 在轉角桿線擠應在綫路轉角度之平分綫上裝設之(第一四圖)

三 在轉角桿裝設雙綫担者應在綫路轉角度之平分綫上平行裝設於桿之兩面(第一五圖)

四 在轉角桿裝設十字担者綫担應各與其架設綫條方面之綫路方向成直角分綫桿準此(第一六圖)

五 如轉角用桿二根者每桿上之綫担應在該桿綫路之轉角度之平分綫上相對裝設之(第一七圖)

六 如連續數轉角桿爲緩曲綫者每桿上之綫擔應在該桿綫路之轉角度平分綫上各向中間方面裝設之(第一八圖)

七 轉角桿鄰近之二桿應於轉角桿方面裝設之(第一四圖)

八 兩桿間桿距特長者其兩桿之綫担應於長桿距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一九圖)

九 跨越鐵道及河流等處鐵道兩側及河流兩岸之桿綫担應於背鐵道或背河流方面裝設之(第二零圖)

十 終端桿之綫担應於綫路反對方面裝設之(第二一圖)

第六十八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得裝設雙担

一 跨越鐵道河流及桿距逾八零公尺者

二 配線桿試線桿及張力強大之終端桿

三 一一五度至一三五度之轉角桿

第六十九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應裝設十字担兩担所成角度應視綫路情形而定

一 分線桿

二 一一四度以下之轉角桿

第七十條 裝設線担應將綫担置於綫担口內用徑一・二七公分及適當長度之穿釘由綫担之中心穿透桿身再套襯片一個

及螺帽用板螺絲旋緊之(第二二圖)

第七十一條 因電桿位置關係致建築物樹木等有礙綫條者得裝設偏担(第二三圖)

第七十二條 綫担應一律由桿頂第一線擔口起逐漸向下裝設之

第七十三條 綫擔應一律裝設撐腳如綫担數在二條以上者應加設攀條(第二二圖)

第七十四條 裝設偏担時必須加設角鐵所製之攀條及撐腳

第七十五條 裝設雙擔時其攀條及撐腳應用雙擔穿釘釘固之(第二四圖)

第七十六條 市內綫路架設裸線者應用三號雙重隔電子

第七十七條 木桿掛設電纜其與樑線共同架設者第一卡擔之中心與樑線（架設最多數時）之第末線担口中心之距離爲六〇公分其單獨架設電纜者第一卡担中心與桿尖之距離爲六零公分卡担中心間之距離爲五零公分（第二五圖）

第五章 拉線撐桿及橫木

第七十八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應安設拉線如不能安設拉線須安設撐桿或橫木

第七十九條 拉線或撐桿應在架設線條或電纜吊線之前安設之

第八十條 線路如有高低其線與線成仰角者須在角度平分線之反對延長線上安設拉線（第二六圖）成俯角者須在角度平分線上安設撐桿（第二七圖）

第八十一條 拉線分順拉線及側拉線順拉線應安設在線路之同一直線或其延長線上側拉線應安設在線路之一側或兩側在架設多數樑線與電纜之電桿其張力特強須設拉線者應設V字形拉線（第二八圖）

第八十二條 安設拉線之種類以及安設之方向應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轉角桿應在合成張力之反對方向安設側拉線

二 電纜及吊線終止之桿向電纜及吊線反對方向安設順拉線如不能安設時得在前一桿向該桿方向安設之

三 兩種大小不同之吊線接續時應在吊線接頭附近架設較大吊線之桿向較小吊線之方向安設順拉線

四 終端桿或分線桿應向線路反對方向安設順拉線如不能安設時得在前一桿向該桿方向安設之

五 直線路上電桿兩側之線條多寡不同者得向線條少之方向安設順拉線

六 桿距在六零公尺以上兩端之桿及跨過鐵道河流兩旁之桿應向南鄰桿方向安設順拉線必要時得加設雙方側拉線（第二九圖）

七 郊外線路除照上列各項安設外得酌設雙方側拉線及四方拉線（第三零圖）

八 單接桿應照上列各項安設拉線者並應於其接續處加設同方向之拉線

第八十三條 拉線應用二股至七股之四·零公厘鍍鋅鐵線或七股三·零公厘鋼絞線

第八十四條 轉角桿之拉線其用線種類及線條數應以下表爲準但轉角角度在一一零度以下者並應將其前後桿距酌量縮減

轉角角度	總餘數 用總樁類	綫路種類				
		大	綫	長	中	綫
九〇	四・零公厘	七股三・零	四・零公厘	七股三・零	四・零公厘	七股三・零
一〇〇	公厘鋼絞綫	鍍鉍鐵綫	公厘鋼絞綫	鍍鉍鐵綫	公厘鋼絞綫	鍍鉍鐵綫
一一〇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二〇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三〇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四〇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V字形一
一五〇	V字形七	V字形四	V字形五	V字形六	V字形七	V字形八
一六〇	七	五	四	三	二	一
一七〇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如掛設電纜三條以上時V字形拉線應為上拉線一條下拉線二條終端桿之拉線與一二〇度轉角同

第八十五條 拉線應縛於橫木埋入地中其埋深至少一・二公尺(第三一圖)

(但得使用鐵拉線鋪以代橫木(第三二圖)郊外線得改用短拉線樁(第三三圖))

埋入地中之拉線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四五度為準最小不得小於三〇度

第八十六條 拉線如必須橫跨道路或埋入地中而有礙交通時應設拉線樁向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第三四圖)必要時並加

設副拉線其所用線條至少與拉線所用者相同倘副拉線有礙交通時得改用較粗之拉線樁並於其根部安設橫木二根代之

(第三五圖)

第八十七條 拉線在拉樁上之繫縛點應距地面二・五公尺副拉線與拉線樁所成之角以三〇度為準(第三四圖)副拉線之

繫縛點應在拉線樁上端靠近拉線之上

第九類

行政法令

第六章 交通 第一節 電政

三三三

第八十八條 拉線樁之頭部應削成九〇度之尖頂頭部及根部均須塗以加熱至攝氏五〇度柏油埋深至少一・二公尺並於

根部綁縛橫木一根

第八十九條 拉線須安設於張力合成點附近不得接觸線担

第九十條 鋼絞線拉線綁縛於木桿或拉線樁時應先安設拉線鈎然後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樁一周用一個或二個拉線卡卡緊之其線端應在拉線卡外留三零公分在近端處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綁束線端及拉線十周(第三六圖第三七圖)

第九十一條 鍍鋅鐵線拉線綁縛於木桿或拉線樁時應將拉線之一端完全繞桿或樁一周如係三股以下者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綁束線端及拉線約長一五公分乃將線端折回(第三八圖)如拉線係四股以上者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分三次纏束其長度由一五公分一零公分遞減至五公分拉線線端折回時每次約三條(第三九圖)

第九十二條 在木桿或木拉線樁上安設鋼絞線拉線或四股以上之鍍鋅鐵線拉線時應在桿上或拉線樁上綁縛拉線處加墊塗有防銹劑之鐵襯板(第三六圖第三七圖第三九圖)

第九十三條 埋入地中之鍍鋅鐵線拉線或副拉線應將其下端在橫木居中環繞一周並卡以卡釘然後將線端各股分開以一股纏繞拉線及餘股二零周即將此股剪斷再以其餘各股逐一依同法順次纏繞之(第四〇圖)或用鍍鋅鐵線縛於橫木作成地紐於其上端套以拉線襯環而將拉線穿於襯環按照第九零方法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綁束之(第四一圖)

第九十四條 埋入地中之鋼絞線拉線或副拉線不用拉線鋪者應照上條辦理其用拉線鋪者應於拉線鋪上端之圈中置拉線襯環將拉線之一端穿入圈中放於襯環之槽內再照第八九條辦法用拉線卡卡緊之(第四二圖)

第九十五條 安設拉線或副拉線應先將其下端綁縛於橫木埋入地中逐漸填土打實或將其下端綁縛於地紐拉線鋪或已立好之拉線樁上然後於木桿或拉線樁上裝置緊線虎鉗將拉線之上端拉緊再將其線端綁縛於桿樁固後將緊線虎鉗撤去如為鍍鋅鐵線拉線應先用二・六公厘鍍鋅鐵線於地面上二公尺以下每間六〇公分地面上二公尺以上每間一・二公尺各處各綁束五周拉緊時應將各股線條分別拉直使受平等張力

第九十六條 張力甚強之拉線得加用拉線螺旋其上下仍用拉線襯環(第四三圖)

第九十七條 拉線與木桿接觸部份及拉線自地面上三〇公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均應塗以柏油但延長拉線作地線用者其在地下之一端不得塗油

第九十八條 拉線應與線担裸線電纜及吊線等有相當之隔離

第九十九條 拉線埋設於易受損害之處應自地而上一・五公尺處沿拉線向下斜植適當之短木以保護之(第四四圖)

第一百條 撐桿應用正直之木桿爲之。上端應削之使與電桿桿面相吻合其削面及根部之一・五公尺均應塗以加熱至攝氏五零度之柏油

第一百零一條 撐桿撐於電桿應在撐桿距梢一二公分處釘以徑一・二公分之穿釘一根並於穿釘之下方靠近處用四・零公厘鍍鋅鐵線綁縛五周並卡以卡釘撐桿根部至少埋入地中一・二公尺其下端應撐於橫木中段之上面(第四五圖)

第一百零二條 撐桿之着桿點應在張力合成點略下之處

撐桿之着地點至電桿根部之距離應以撐桿着桿點至地面之高度之半爲準

第一百零三條 凡安設撐桿於張力強大之電桿而土地鬆軟者應於電桿根部安設橫木一根但於必要時得於撐桿着桿點與地面之中間用鐵棒聯固之(第四五圖)

第一百零四條 拉撐桿係兼撐桿與拉線之作用可代雙方拉線之用其作法與撐桿同惟橫木應縛於其根部之外側(第四六圖)

第一百零五條 接近鐵道或道路之電桿安設拉撐桿時應在非面向鐵道或道路之一側

第一百零六條 電桿拉線樁拉線撐桿所用橫木應用杉木松木等堅實圓形木材每桿須長一・一公尺以上徑一五公分以上

第一百零七條 橫木縛於電桿拉線桿或撐桿根部者應用四・零公厘鍍鋅鐵線交叉綁縛各三匝以上然後塗以加熱至攝氏五零度之柏油一層(第四七圖)

第六章 裸線

第一百零八條 市內電話裸線以用一・四公厘硬銅線或青銅線爲主如因風雪或輸送損失等關係致一・四公厘線條不能適合當地情形時應改用二・零公厘硬銅線或青銅線至須用膠皮銅線之處其心線直徑應與裸線同

但在用戶數少及其他有特情形之處且線條殊少腐蝕之虞者得使用二・零公厘二・六公厘鍍鋅鐵線

第一百零九條 二・零公厘以下線條接續時應用管接法或扭接法二・六公厘線條接續時應用聯接法直徑不同之線條接續時應用扭接法或聯接法

第一百一十條 接續線條應先將線條用砂布擦光或用線工刀刮淨方可接續

第一百一十一條 線條接頭應使其在靠近電桿之處線條跨越鐵道河流及受強大張力之處應避免接頭

第一百十二條 接續線條用管接法者銅線用銅管鐵線用鐵管將兩線頭反方向插入管孔中並將露出孔外之線頭彎轉

用扭鉗夾住管之二端另用扭鉗在管之中間將其扭轉二轉剩餘線頭剪去之(第四八圖)

第一百十三條 接續線條用扭接法者應將兩線頭反對交叉之自交叉點起向雙方扭轉兩轉再將各線頭分別纏捲於線條

上五周然後剪去餘線(第四九圖)

第一百十四條 接續線條用纏接法者應將線條兩線頭反對併合另用紫線一條(鍍鋅鐵線應用一·六公厘鍍鋅鐵線每

條長約一·二公尺)自併合部份居中起分別向雙方各纏繞二周周然後將線條二線頭各向反方向彎轉剪去餘線再將

紫線繼續向外各纏繞五周然後剪去紫線剩餘線頭(第五〇圖)

第一百十五條 膠皮銅線與裸線接續時應先將膠皮剝去用管接法或拉接法接續之

第一百十六條 膠皮銅線與裸線在隔電子上接續時應將裸線在隔電子上作終端結再將膠皮銅線在反對方對作終端結

膠皮銅線之線頭應由兩終端結與隔電子間之空隙穿過剝去膠皮將其心線在裸線上纏繞五周然後剪去餘線(第五

一圖)

第一百十七條 兩裸線在隔電子上接續者應將兩側線條各在隔電子上作終端結將剩餘之兩線頭互相扭轉三轉然後剪

去餘線桿之(第五二圖)

第一百十八條 放線時須用放線車務使線條不受曲折損壞

第一百十九條 架設線條應視架設時之溫度及桿距之大小依照下列各表之規定調整其垂度

硬銅線垂度表 在攝氏零下一零度安全因數為四倍

垂度(公分)		桿距(公尺)	
溫度(攝氏)	垂度	二五	三〇
零下五度	六	九	一二
零下五度	七	一〇	一三
零下五度	八	一一	一五
零下五度	九	一二	一七
零下五度	一〇	一三	一八
零下五度	一一	一四	二〇
零下五度	一二	一五	二二
零下五度	一三	一六	二五
零下五度	一四	一七	二七
零下五度	一五	一八	二九
零下五度	一六	一九	三〇
零下五度	一七	二〇	三三
零下五度	一八	二一	三六
零下五度	一九	二二	三九
零下五度	二〇	二三	四二
零下五度	二一	二四	四六
零下五度	二二	二五	五〇
零下五度	二三	二六	五三
零下五度	二四	二七	五七
零下五度	二五	二八	六二
零下五度	二六	二九	六六
零下五度	二七	三〇	七〇
零下五度	二八	三一	七三
零下五度	二九	三二	七六
零下五度	三〇	三三	七八

溫度(攝氏)	青銅線垂度表		在攝氏零下一零度安全因數爲四倍		棉距(公尺)		溫度(攝氏)		青銅線垂度表		在攝氏零下一零度安全因數爲四倍		棉距(公尺)	
	零度	零下五度	零下十度	零下十五度	零下二十度	零下二十五度	零度	零下五度	零下十度	零下十五度	零下二十度	零下二十五度	零度	零下五度
三〇度	九	一三	一七	二二	二八	三三	四六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二五度	八	一二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二	五六	六六	七六	八六	九六	一〇六	一一六
二〇度	七	一一	一四	一八	二三	二八	三九	五二	六二	七二	八二	九二	一〇二	一一二
一五度	七	一〇	一三	一六	二一	二六	三六	四八	五八	六八	七八	八八	九八	一〇八
一〇度	六	九	一二	一五	一九	二四	三三	四五	五四	六四	七四	八四	九四	一〇四
五度	六	八	一一	一四	一七	二二	三一	四二	五一	五九	六八	七八	八七	九七
零下五度	五	七	九	一二	一五	一九	二七	三六	四八	五七	六七	七六	八六	九六
零下十度	五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	二五	三〇	四〇	四九	五八	六八	七八	八八
零下十五度	五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	二五	三〇	四〇	四九	五八	六八	七八	八八
零下二十度	五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	二五	三〇	四〇	四九	五八	六八	七八	八八
零下二十五度	五	六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	二五	三〇	四〇	四九	五八	六八	七八	八八

青銅線垂度表 在攝氏零下一零度安全因數爲四倍

溫度(攝氏)	零度	零下五度	零下十度	零下十五度	零下二十度	零下二十五度	零度	零下五度	零下十度	零下十五度	零下二十度	零下二十五度	零度	零下五度
一〇度	一〇	一四	一九	二四	三〇	三六	五〇	六七	八四	九四	一〇四	一一四	一二四	一三四
一五度	一二	一六	二一	二七	三三	四〇	五四	七二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二〇度	一四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四	五九	七七	九六	一〇六	一二六	一三六	一四六	一五六
二五度	一六	二一	二七	三三	四〇	四八	六四	八三	一〇二	一一二	一二二	一三二	一四二	一五二
三〇度	一八	二四	三〇	三六	四四	五二	六九	八八	一〇八	一二三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五三	一六三
三五度	二一	二七	三三	四〇	四八	五七	七四	九三	一一三	一二三	一三三	一四三	一五三	一六三
四〇度	二三	三〇	三六	四四	五二	六一	七九	九九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四五度	二六	三三	四〇	四八	五七	六六	八五	一〇五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三七	一四七	一五七	一六七